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298號12樓
聯 絡 人：邱梅芳
聯絡電話：093030164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武文教字第114121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辦法

主旨：本基金會與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」，為讓更多學生參與，決定延至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截稿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武陵文教基金會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」獎金優厚，散文組第一名150,000元，新詩第一名100,000元。

二、投稿截止時間：115年1月14日（以電子信件寄達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投稿信箱及任何疑問請寄：www.wlcef.com.tw。

四、比賽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國文科召集人

副本：武陵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　　邱奕志

武陵文教基金會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鼓勵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讓文學創作薪火永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贊助單位：另邀

五、比賽類別：分散文、新詩二組

六、比賽規定

（一）散文組：不得超過 2500 字

（二）新詩組：不得超過 30 行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均可參加，唯須以中文寫作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同一作者可以同時參加散文、新詩組比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（一）散文類

第一名：獎金 1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6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

佳　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新詩類

第一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佳　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
九、評　　審：分初選、決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
十、截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十一、投稿方式：

（一）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A 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
（二）請上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（wlcef.vcom.tw）文學獎專區/第四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，完整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並上傳參賽稿件，稿件請以 WORD 檔傳送（不接受 PDF 檔）。

（三）稿件一經上傳即無法修改，上傳前請再確認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地點、日期及各組得獎名單，另擇期公布。

十三、附則

（一）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必須未曾在全球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

及出版者。

（三）嚴禁抄襲，經檢舉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依照相關法律追究；另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文稿及檔案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（五）所有參加徵文之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（六）基於舉辦文學獎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，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
（七）所有得獎獎金均須依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（八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擁有發表權及轉載權，刊載製作結集成冊，與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同時在確保創作者權益下，主辦單位得代為洽談作品相關衍生之商品（包括但不限影視、手遊、數位出版等）及版稅事宜。

（九）若有疑問請至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 wlcef.vcom.tw 留言，主辦單位將儘快答覆

（十）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 wlcef.vcom.tw 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